

第一册 陈文生

湖北省档案馆

中華民國

收到

奉 准内政部函复准内政部核复奉者修正縣府

田 政人員官当官係委派知一奉令仰知照由

呈

辦 由及有查

子 級三升

示 批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廿一年元月六日省府第 1185 號

1185 號

八 准内政部奉年十月廿三日准内政部函開：案查奉

准 奉府廿一年六月廿五日發給字第一四號代電為秋送修

訂 奉省縣行政人員官当官係委派查照辦理見復一案

49078

當經轉飭逐銜部查核並電復查與在案茲准銜部
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級傳定章第八三三號公函開前查准黃部
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浙長咨四二八號函送湖北省修正縣行
政人員官當官傳表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表列科員技
佐佐理員級傳自委任十二級至委任六級核與暫行文官之
官當官傳表暨^府府友誼異相之規定不符應予修正為
自委任十三級至委任六級簡任官為每級傳表似有更改
之必要應仍照舊行文官當官傳表之規定辦理以資
一律核函咨由相應復核查以備知有礙者由核以相應
函核查照等由

六、備分令外各將令仰知照。

附錄：奉件已分令奉府各廳處商行與各區各員各縣

改府

一、志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樸齋武